



关于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专项核查的

法律意见书

苏同律证字 2018 第[23]号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中国 南京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
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增持股份专项核查的法律意见书**

苏同律证字 2018 第[23]号

致：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 年修订)(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2012 年修订)(以下简称“《增持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所接受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豆股份”)委托，就红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豆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周海江(以下简称“增持人”)于 2018 年 1 月 9 日起至 2018 年 1 月 19 日期间增持红豆股份股票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进行专项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就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以下声明：

1、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是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本所律师认定有关事项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时所应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2、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增持的合法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了合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事先对本次增持的有关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并获得相关方如下声明和保证：相关方已向本所提供的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且力所能及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真实有效，

所有书面文件的签字和/或印章均属真实，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亦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对上述声明、保证之充分信赖是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和前提。

4、本所律师对与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书；但对于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红豆集团和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5、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增持的申报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起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报并披露，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非经本所书面认可，请勿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于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红豆股份提供的上述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本所律师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增持人的主体资格

1、增持人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持的增持人为红豆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周海江。

(1) 红豆集团成立于 1992 年 6 月 13 日，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2052500830484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港下兴港路，法定代表人为周海江，注册资本为 110,838.60 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及管理（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的领域除外）；服装、针纺织品、鞋帽、皮革、毛皮制品的制造、设计、技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红豆杉盆景、苗木的种植、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周海江，身份证号码为 320402196602*****，住所为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

2、根据增持人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增持人均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所规定的不得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以下情形：

- (1) 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 收购人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 收购人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 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
-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红豆集团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其章程的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周海江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境内的自然人；红豆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周海江均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持的增持人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合法资格。

二、本次增持情况

1、本次增持前增持人持股情况

本次增持前，红豆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红豆股份 1,191,550,303 股，占红豆股份当时股本总额的 65.85%。

2、增持计划

根据红豆股份于 2018 年 1 月 9 日发布的《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计划公告》，红豆股份控股股东红豆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拟计划自 2018 年 1 月 9 日起 12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红豆股份 A 股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低于当前红豆股份已发行总股份的 1%，不超过当前红豆股份已发行总股份的 2%。

3、本次增持情况

根据增持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8 年 1 月 19 日，本次增持计划已经实施完毕。自 2018 年 1 月 9 日至 2018 年 1 月 19 日期间，红豆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周海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累计增持红豆股份的股票共计 21,450,442 股，占红豆股份总股份（即 1,809,469,223 股）的 1.19%。其中红豆集团增持了 9,150,380 股；周海江增持了 12,300,062 股。

4、根据增持人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持符合《增持指引》第九条的规定，不存在于下述期间增持的情形：

(1) 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10 日内；上市公司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则自原预约公告日期前 10 日起至定期报告实际公告之日的期间内；

(2) 上市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 自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4) 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5、根据增持人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增持人于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间内未减持其所持有的红豆股份的股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持行为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增持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增持的信息披露

2018年1月9日，红豆股份发布了《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计划公告》，对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实施的不确定风险以及承诺事项等情况进行了披露。

红豆股份分别于2018年1月16日和2018年1月19日发布了《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进展公告》，对红豆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增持进展等情况进行了披露。

鉴于本次增持已于2018年1月19日实施完毕，增持人还应委托红豆股份及时就本次增持的实施结果等情况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根据红豆股份的说明，红豆股份拟于法定期限内就本次增持的实施结果进行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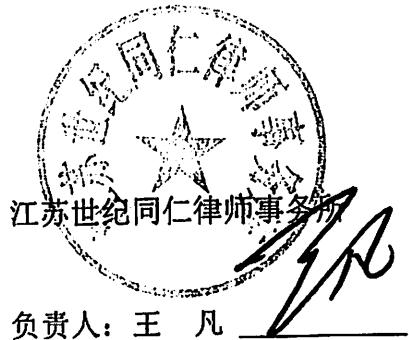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持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增持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持的增持人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本次增持行为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增持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增持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增持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专项核查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负责人：王 凡

经办律师：

杨 亮

胡罗曼

2018 年 1 月 19 日